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DL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roup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 本次担保金额：3,000 万欧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 GDL 担保的余额为 17,750 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GDL 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就 GDL 原与法国巴黎银行（以下简称“法巴银行”）申请八个月 3,000 万欧元透支额度到期续展六个月事宜签署《FIRST DEMAND GUARANTEE》（简称“《见索即付保函》”）。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不超 15 亿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

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oup du Louvre

注册资本：262,037,000欧元

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é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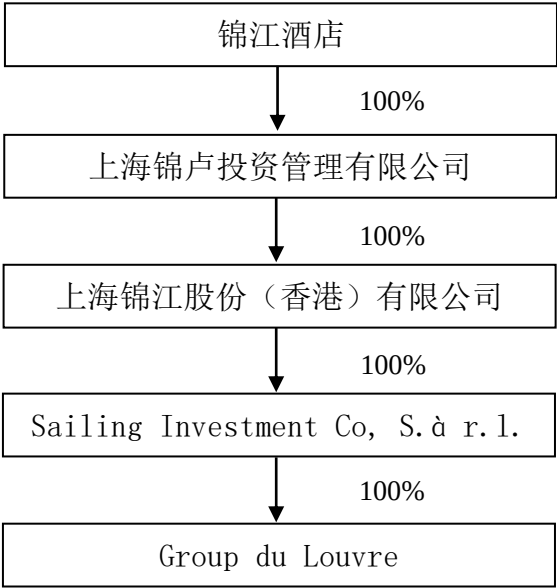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路投资100%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GDL资产总额为155,505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3,741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2,408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47,431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770万欧元，资产净额为31,764万欧元，2022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9,303万欧元，净利润-2,314万欧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GDL资产总额为157,182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7,626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2,358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50,431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999万欧元，资产净额为29,556万欧元，2023年1-6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7,172万欧元，净利润-2,545万欧元。

GDL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见索即付保函》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锦江酒店
- 2、受益人：法巴银行
- 3、担保金额：3,000万欧元
- 4、担保债权期限：至2023年11月30日
- 5、担保范围：最高为保函项下的本金金额3,000万欧元，并视情况增加任何违约利息和/或保函下到期或发生的任何费用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GDL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亿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亿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亿欧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GDL的3,000万欧元透支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担保额度授权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

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3,85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739,6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44.63%，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